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平性和科学性，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和组织管理；成立若干招生小组，具体实施招生相关工作；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负责招生过程的纪律督查。

####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王伟宗、徐亚军 副组长：师 鹏

组员：赵国伟、刘小明、史振威、王可东、俞南嘉、杨文将

秘书：于红玉

#### 博士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组长：徐亚军 副组长：师 鹏

组员：梁国柱、谢凤英、王利民

### 二、学习方式与招生计划

#### （一）学习方式及报考类别

学院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考生的报考及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博士研究生均为定向就业类别。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须在录取前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与北航签订相应的定向就业培养协议，否则不予录取（详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六、报考及录取类别”关于定向就业的说明和规定）。

#### （二）招生计划

我院招生包含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三种招生方式。本科直博招生已于 2025 年 9-10 月完成，直博拟录取结果可登录学院官网查询。

以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方式招收的指标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军事科学院等各类专项。学院会根据学校下达情况，分批次分类型公布计划。

本批次招生专业及学习方式等信息如下：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方式	录取类别	招生方式	拟招生名额	备注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1 控制理论与智能系 统	全日制	非定向	申请考核	2 (含军事科学院专 项 1)	
			硕博连读	1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 技术 -01 飞行器总体设计与 系统工程 -02 飞行器结构—控制 —一体化设计与验证 -05 高效能空天推进系 统	全日制	非定向	申请考核	01 方向 1	
			硕博连读	02 方向 1	
			硕博连读	05 方向 6	
085504 航天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非定向	硕博连读	1	
			申请考核	1	
085806 航天动力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非定向	硕博连读	1	

注：

- (1) 考生可联系意向导师咨询关于专项计划的培养要求等相关信息。
- (2) 建议考生在报名前与意向导师联系，经意向导师同意之后再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本批次意向导师名单可参考附件 9。
- (3) 最终拟录取人数可能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调整。后续如有新增指标，学院将视指标情况和本单位招生工作方案开展后续招生工作，直至学校下达指标用完为止。
- (4) 招收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本科毕业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强军计划考生，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考核合格后是否可以按照专项拟录取，须由学院向学校申请后确定。

### 三、报考要求

宇航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要求。  
(见: <http://yzb.buaa.edu.cn/info/1035/1192.htm>)

### (一) 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考生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须为北航在学学历硕士研究生(不含应届硕士毕业生),且须获得硕士生导师和硕士生所在学院同意。

### (二) 申请考核

考生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报到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考生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研究潜质,有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学术水平。

(2) 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或国家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80分以上(含480分),或相当水平其他外语成绩,如托福(TOEFL90分以上)/雅思IELTS不低于6.0分;

②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

③已经发表英文期刊论文(不包含国际会议摘要);

(3)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申请考核考生英语不作要求,其余条件与学术学位博士申请考核考生一致。

2、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本科毕业生,可报考081100控制科学与工程、082500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

(1) 已经取得近两年(按2026年入学年份计算)境外世界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的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2026年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并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本科毕业高校须同时入围QS、USNEWS、THE、ARWU主流世界大学排行榜前100名。

(3) 成绩优秀,在本科毕业高校的GPA原则上不低于3.5(满分为4),对已有较为显著学术研究成果的(须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获得认定),GPA不得低于3.2(满分为4)。

## 四、其他专项计划报考要求

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需满足学校相关报考规定(详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三、其他专项计划报考要求”的相关说明和规定)。

## 五、考核选拔程序

### 1. 报名

申请者需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填写 “北航宇航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信息填报” 问卷调查，以问卷提交时间为准。

问卷调查链接: <https://f.wps.cn/ksform/h/write/4xV5z9tc/>



如果后续被通知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完成系统报名并支付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一经缴纳恕不退还。同时，提交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该表须有考生学习或工作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往届生若无工作单位，则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盖章即可。具体时间待后续通知，未按要求完成系统报名及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的考生拟录取无效。

### 2. 提交材料

申请者须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问卷填报链接向本学院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 （一）硕博连读

##### A. 基本报名材料：

- (1) 资料审查材料封面（附件 1）
- (2)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
- (3)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不含拟报考导师）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模板见附件 4）；
- (4) 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 (5) 学生证复印件（须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
- (6)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 (7) 《申请报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的现实表现》表（模板见附件 5）。按表中规定完成填写并加盖公章；
- (8)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 6）；
- (9) 考生本人签字的“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7）。

以上材料纸质版须 A4 纸大小，按照 (1) - (9) 的顺序从上到下整理（左侧用小夹子夹好，不要装订）。

## B. 其他证明材料

- (1) 若本人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物，提交复印件一份；
- (2) 若本人在学期间，有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各种获奖证明，提交复印件一份；
- (3) 英语水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
- (4) 攻读博士期间科学研究计划等。

## (二) 申请考核

### A. 基本报名材料

- (1) 资料审查材料封面（附件 1）
- (2) 《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
- (3)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不含拟报考导师）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模板见附件 4）；
-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在校生提交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往届生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成绩单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本科毕业生仅需提供本科成绩单。
- (5) 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需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亦可），或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亦可）；若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则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6)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 (7) 《申请报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的现实表现》表（模板见附件 5），按表中规定完成填写并加盖公章；
- (8) 考生本人签名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 6）；
- (9)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7）；
- (10) 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须提供其在科研院所从事相关学科领域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一线科技人员证明（无模板，须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纸质版须 A4 纸大小，按照序号顺序从上到下整理（左侧用夹子固定，不要装订）。

## B. 其他学术和英语水平证明材料（文件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硕士学位论文除外）

- (1) 个人简历：描述个人拟申请学科、专业、导师，教育经历、研究经历、

荣誉等；

(2) 自荐材料：字数 1000 字左右，展示申请者的专业特长、技术能力、学习目标、职业规划与发展意向等；

(3) 研究计划：字数 3000 字左右，汇报申请者目前开展的研究工作，感兴趣的科研问题及拟从事的研究领域及其初步设想等，可图文并茂并附适量参考文献；

(4)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国家外语等级考试、TOEFL、雅思等成绩单或证书复印件；

(5) 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与论文检索及分区证明；

(6) 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等，如在国内外重要期刊或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获国家级科技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7) 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考生须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正确，如果出现信息填写错误，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均无效，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请考生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并按以下 A、B 类扫描整理成 2 个 PDF 文档，以“2026 年博士+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硕士学号（硕博连读需注明）+姓名+拟报专业代码+意向导师+手机号码+A 或 B”命名，通过问卷链接提交，多次提交以规定时间内最后提交版本为准。所有纸质版材料于现场报到当天提交。

### 3. 资格审查

收到考生电子版资格审查材料后，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组织专家进行考生资格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初评。专家通过考生的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外语水平证书、课程成绩、专家推荐意见、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对于申请考核考生，专家还将审核往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攻读博士期间科学计划）对其做出审查结论，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并第一时间在宇航学院网站公布资格审查结果，具体时间待后续通知。

### 4. 现场报到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后，请参加综合考核考生进行现场报到并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报到后将统一组织拟参加综合考核考生进行研究生基本情况问卷填报，具体现场报到时间、地点、基本问卷填报时间地点、综合考核时间及安排将和资格审查结果一同公示，待后续通知。

### 5.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现场考核方式。

#### **硕博连读：专家面试**

专家面试：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学院老师组成面试专家组（不少于 5 人），进行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总计不少于 20 分钟（不含考生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等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面试总成绩为 300 分。面试主要内容和形式如下：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院面试时不仅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将结合其学习工作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进行审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外语水平：英语口语与听力（满分 100 分）

英语自我介绍，随机的英语提问和回答，考核英语听说能力。

（3）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满分：100 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所学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所学和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

（4）综合能力测试（满分：100 分）

全面考核考生科研能力、创新潜力、英语水平、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心理素质等。

#### **申请考核：笔试与专家面试相结合。**

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综合课（考生按报考专业系参考，考试大纲参见附件 8）。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方有资格参与专家面试。

专家面试：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学院老师组成面试专家组（不少于 5 人），进行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总计不少于 20 分钟（不含考生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等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面试总成绩为 300 分。面试主要内容和形式如下：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院面试时不仅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将结合其学习工作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进行评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外语水平：英语口语与听力（满分 100 分）

英语自我介绍，随机的英语提问和回答，考核英语听说能力。

（3）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满分：100 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所学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所学和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

（4）综合能力测试（满分：100 分）

全面考核考生科研能力、创新潜力、英语水平、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心理素

质等。

## 6. 计分及拟录取规则

硕博连读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面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面试中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拟录取。

申请考核考生，笔试成绩不计入总分。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面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面试中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拟录取。

学院参照考生的资格审查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考生报考的招生方式、专业及研究方向，按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若总成绩相同，则依照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成绩、外语水平成绩优先顺序依次排序，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第一时间予以公示考生综合考核结果。

学院将在各导师招生指标确认后，第一时间予以公示，本着“成绩优先”、“双向选择”的原则，根据考生综合考核结果组织师生双选。待考生按要求完成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提供完整材料后，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予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拟录取的博士生，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及时关注北航研招网发布的相关信息。

## 六、其他

1. 报名成功后，报名费及所有申请材料不再退还。
2. 硕博连读考生有学位必修课或限选课成绩不合格、受纪律处分或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拟录取。
3. 面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录音，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考试内容，否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院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院招生申诉、投诉、监督联系人：王老师，邮箱：wanglimin@buaa.edu.cn，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或面试专家小组进行复议。
5. 体检：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
6. 该招生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10-61716856  
电子邮箱：bhyhyjszs@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